

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促进学生跨专业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，培养具有“品优行雅、一专多能”特征的高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专业（群）交叉融合的高端技能人才为目标，围绕前沿科技、新型区域特色产业、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技术技能和核心素养，鼓励建立校企协同课程开发机制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“微专业”设置应体现创新性和复合交叉性，主要分为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和交叉复合型三种类型¹，原则上优先开设急需紧缺型、应用技能型“微专业”，微专业方向原则上在《“双千”计划“微专业”产业领域和建设方向（动态调整）》（附件1）范围内设置。

¹微专业类型：

- ①急需紧缺型。主要面向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学生，通过与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低空经济以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就业市场人才急需领域结合，拓展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内涵；
- ②应用技能型。主要面向就业竞争力不足相关学生。围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设置课程，鼓励“专业+人工智能应用”“专业+职业通用能力”模式，帮助快速掌握实用技能；
- ③交叉复合型。鼓励高校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，聚焦科技革新和产业发展趋势，围绕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要等设立“微专业”，促进知识的融合创新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技能人才培养定位；以“促进就业”为根本宗旨，着力解决“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错配、学生技能与岗位要求脱节”的问题。其供给逻辑是通过“产业需求反推课程体系”，实现“学习内容即岗位技能、学习成果即就业竞争力”的直接转化，确保人才培养精准对接市场需求，适应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需要。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“试点先行、动态优化”的原则，实行项目制，由各系（部）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，原则上开设在第三至第五学期，运行周期一般为 0.5-1 年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竞争、双评结合、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。建立年度质量报告制度，以学生满意度、课程完课率、校企合作深度等核心数据作为动态调整依据。学校依据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需求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，纳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，每年开展 1—2 次申报工作。将微专业建设成效纳入系部年度考核与专业建设评价，优先支持对接新业态、新职业、高就业率方向的微专业立项建设。

第六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校优势和特色专业（群）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，主动适应

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需求，强化专业（群）交叉融合。

（二）微专业项目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突出的行业实践成果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，鼓励优质企业导师加入教学团队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与实践氛围。

（三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（大纲）等教学文件俱全。

（四）每个微专业应包含“课程教学、校内实验实训项目、企业真实项目”等模块，原则上设置 4-6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 学分，总学分控制在 8-12 学分。

（五）在校内具备一定的实验实训基础条件，后期可持续建设。

（六）拥有合作稳定优质企业，且企业有明确的该微专业方向用人需求。

（七）学校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、建设与管理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、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

申报文件模板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，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。

（四）微专业排课、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 倡导与高水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微专业，跨系（部）、跨专业（群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争取行业企业优质稳定资源，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真实项目课程。

微专业所在系（部）为建设主体，承担主体责任。每个微专业设专业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1名，为直接责任人，其任期内教学管理工作量按普通专业负责人工作量的1/4核算，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统计。负责人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（大纲）。

（三）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，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、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工作。

第九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系（部），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填写《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微专业

立项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。申报系（部）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，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第三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一条 系（部）制定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再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、有较强学习能力、身体健康的学生，按个人发展需要申请修读微专业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招生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选修一个微专业。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所在系（部）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40人以上方可开班，特色前沿领域或校企合作定向培养项目，系（部）可提交可行性和必要性报告，经学校特批后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教学管理统一纳入学校教务管理平台管理，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周末以及寒暑假排课。

（一）微专业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50%。

（二）微专业各门课程的考试原则上应安排在每学期十六个教学周内完成。完成各门课程学习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即可获得

对应的学分。微专业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，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原则上只安排补考，不安排重修；补考不合格者终止修读微专业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达到学习要求，经所在系（部）审核、报学校备案后，确定结业名单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者，由学校统一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，可同步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优先推荐实习就业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

第十七条 微专业的课程学分，可作为普通专业公共选修课或相关专业专业拓展课的学分互认。经系（部）审核确定无法继续完成微专业学习的，可酌情将已修微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（不超过4学分）。

第四章 评估与改进

第十八条 满一个运行周期后，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微专业综合评估。对建设质量高、运行规范、学生满意度好的微专业，在教学工作量认定、教研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；对建设滞后、管理混乱、达不到开课条件的微专业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予以停办，并取消相关团队年度评优资格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具体评估指标并动态调整，综合评

估主要包括:

(一) 教学与管理团队。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, 师德师风好; 教学经验丰富, 教学能力与水平高, 教学特色鲜明, 能将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有机融合; 责任感强、团结协作精神好; 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;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, 具有完整、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。

(二) 教学内容。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专业(群) 特点, 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, 能及时将跨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; 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, 符合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, 及时修订完善课程标准(大纲) 和教案。

(三) 教学方法与手段。突出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, 能做到因材施教, 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, 积极采用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, 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 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, 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(四) 教学资源。教学资源丰富, 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、先进的、前沿的文献资料。鼓励老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建设特色课程与相应教材。

(五) 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。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, 坚持

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；考核方式灵活多样，具有启发性，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、导向性强，评判公正规范。

（六）微专业年度质量报告制度。开展学生满意度、课程完成率、企业合作深度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对比数据等核心数据采集并做分析，形成微专业年度质量报告，作为动态调整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每两年修订一次，修订依据包括政策变化率、微专业淘汰率、企业需求匹配度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